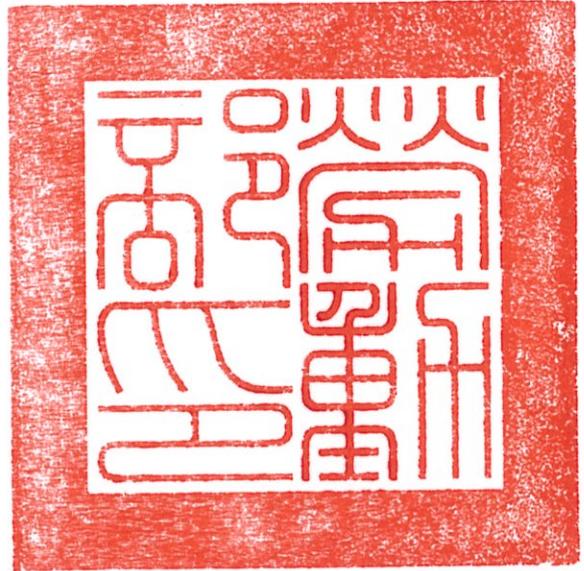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493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勞動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十三條第四項。

三、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」草案條文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>)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格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。

(二)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。

(三)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219。

(四)傳真：02-89956665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gywang@osha.gov.tw。

部長 許銘春